

公务车辆租赁合同

承租方：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出租方：北京市利达德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各方就汽车租赁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车辆

1. 租赁车辆基本信息

车辆基本情况

序号	车型	车号	颜色
1	一汽丰田卡罗拉	京 JP3311	白
2	一汽丰田卡罗拉	京 QE11V1	灰
3	一汽丰田卡罗拉	京 NV7836	灰
4	一汽丰田卡罗拉	京 PU8D38	白
5	一汽丰田卡罗拉	京 N713C2	白
6	一汽丰田卡罗拉	京 NV7832	白
7	一汽丰田卡罗拉	京 N02Z97	灰
8	一汽丰田卡罗拉	京 P7EL20	灰
9	一汽丰田卡罗拉	京 J52628	灰
10	一汽丰田卡罗拉	京 NL1087	灰
11	一汽丰田卡罗拉	京 HV6989	白
12	一汽丰田卡罗拉	京 PU7D75	白
13	一汽丰田卡罗拉	京 NV5375	白
14	一汽丰田卡罗拉	京 N9MA73	白
15	北京现代朗动	京 LAX717	黑
16	北京现代朗动	京 HBL533	黑
17	北京现代朗动	京 KCE299	白
18	北京现代朗动	京 N32V06	黑
19	北京现代朗动	京 Q3D1X2	黑
20	北京现代朗动	京 Q8D2Z6	黑

21	上海大众朗逸	京 Q60TA5	黑
22	北京现代朗动	京 Q61TA2	黑
23	北京现代朗动	京 Q60TA0	黑
24	北京现代朗动	京 Q62TA6	黑
25	别克 GL8	京 NS18V9	灰
26	别克 GL8	京 NL0256	金
27	别克 GL8	京 N067D9	金

2. 出租方保证所提供车辆应当为购置时间不超过 5 年, 所出租的车辆为运营类车辆 (非私家车), 出租方应当向承租方提供完整的相关购置资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合同期内, 车辆的使用权归承租方所有, 车辆所有权归出租方所有。出租方应确保所提供车辆手续齐全、质量合格, 并承担因车辆质量问题带来的一切损失。

3. 交付的租赁车辆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 可在北京市用于出租; 京牌, 尾号按承租方要求报装, 全部车辆装有 ETC 设备;
- (2) 已按照国家、本市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办理相应保险;
- (3) 技术性能良好、符合安全行驶条件;
- (4) 车内配备有效的车用灭火器、故障车警示标志牌和必要的维修工具等。
- (5) 车辆无重大事故、无结构性事故、无泡水、无火烧。
- (6) 车辆原值不低于 8 万。

第二条 租赁车辆的用途

承租方承租租赁车辆的用途应当为日常出行、办公用车, 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非法营运活动。

第三条 租赁期限

承租方承租租赁车辆的期限为 6 个月, 服务日期为 2024 年 05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第四条 租车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的租车费用总额为¥1169226 元（大写：壹佰壹拾陆万玖仟贰佰贰拾陆元整），包括租金、增值服务费、超时费、超程费、税费及约定的其他费用等出租方履行本协议的所有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出租方不得要求承租方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租车费用按月支付，于次月 10 日前支付上月租车费用。支付方式为电汇或支票。

车型	数量 (台)	期数 (月)	月租金	包含 车辆 使用 费	包含 保险 费（三 者 100 万）	包含 日常 维修	包含 日常 保养	预估 燃油 费	预估 停车 费	预估 过路 过桥 费	增值 税	每辆 车每 月费 用合 计	合计 (元)
5 座 轿 车	24	6	6910	4700	已包 含	已包 含	已包 含	1000	400	300	510	6910	995040
GL8	3	6	9677	8000	已包 含	已包 含	已包 含	700	400	190	387	9677	174186
总计													1169226

注：车辆月租金费用固定，其他费用可以进行总调剂，总金额不超 1169226 元。

2. 出租方应当先行开具符合规定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在承租方收到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向出租方支付租车费用。

3. 如承租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出租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出租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终止义务的履行。

第五条 车辆交接

1. 出租方应送车上门，在租赁期限开始前将车辆送至承租方所在地；租赁期满后上门取车。

2. 出租方与承租方应当共同对租赁车辆状况及附属设施、有效证件标志进行现场检验，进行车辆交接。

第六条 出租方权利

1. 按照合同约定向承租方收取租车费用。
2. 在不影响承租方正常使用前提下，通过合理方式了解租赁车辆的使用情况和安全状况。
3. 要求承租方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租赁车辆。
4. 合同终止时收回租赁车辆及附属设施、有效证件标志。

第七条 出租方义务

1. 在租赁期限起始时点前按照合同约定将租赁车辆及附属设施、有效证件标志交付承租方。
2. 交付租赁车辆时如实提供租赁车辆技术状况、性能信息及保险信息。
3. 合同期内，出租方承担所出租车辆的保险费、车船使用税、年检费、保养费以及非承租方人为损坏导致的维修费，出租方应当对所出租的车辆进行定期检验、保养（应在承租方不使用车辆期间进行，否则应为承租方提供替代车辆），保证车辆的各项技术性能处于良好状态，并符合交通法律、法规、规章等要求。
4. 合同期内，如出租方所提供的车辆维保、发生故障或事故等不能继续行驶，出租方需在提供救援服务的同时提供一辆配置不低于原车的替代车辆，供承租方使用。
5. 合同期内，车辆的维修由出租方承担，非由承租方导致的故障承租方不承担任何费用。承租方在发现车辆故障（异常时）通知出租方进行维修，出租方应当在 1 小时之内响应，一般故障 8 小时解决，重大故障 24 小时解决，超过 24 小时仍无法解决的，出租方应当提供一辆不低于原车辆配置的汽车作为替代车供承租方使用。
6. 出租方应提供本市行政区域内车辆故障、事故的 24 小时救援服务。出租方车辆的定点维修保养修理厂应为二类修理厂，与承租方距离不超过 5 公里。
7. 按照合同约定为租赁车辆投保保险并承担相应保险费用。
8. 对所知悉的承租方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第八条 承租方权利

1. 要求出租方按照合同约定交付租赁车辆及附属设施、有效证件标志。
2. 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租赁车辆。
3. 要求出租方对租赁车辆在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故障进行维修。
4. 要求出租方提供本市行政区域内车辆故障、事故的 24 小时救援服务。
5. 获得出租方为保障租赁车辆正常使用所提供的服务, 要求出租方负责租赁车辆的正常保养、机动车检验。

第九条 承租方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车费用。
2. 合同期内, 承租方承担所租车辆的燃油费用、过路、过桥费用以及停车、存车费用。
3. 按照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租赁车辆, 并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4. 安全、妥善保管租赁车辆及附属设施、有效证件标志。

第十条 交通违法行为处理

1. 租期内产生的交通违法、违章行为由承租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处理违章的善后事宜, 承租方应在出租方通知处理违章之日起 25 日内消除违法、违章并自行保存相关单据原件。
2. 出租方发现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限内尚有尚未处理完毕的交通违法行为的, 承租方应当在接到出租人通知后 15 日内处理完毕。

第十一条 保险与事故处理

1. 承租期内, 出租方负责所租赁车辆的车辆保险, 车辆保险包括但不限于: 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壹佰万元)、车损失险、不计免赔(全)险、盗抢险、司乘险(每一座位保额不低于壹万元)、玻璃险、发动机涉水险、无法找到第三方险、全车划痕险、车辆自燃险, 出租方在移交车辆的同时, 提供所出租的车辆的全部保险单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租赁车辆出险后, 承租方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并保护现场, 在 12 小

时内通知出租方，在 48 小时内向保险公司报险，并协助出租方办理相关手续。

3. 合同期内，若车辆出险，承租方享受合同规定的保险保障，超出保险理赔的范畴由承租方负担。车辆出险后，承租方应在出险现场向保险公司报案并通知出租方。因当年车辆出险导致次年车辆保险保额上涨，承租方不负任何保险费用。

4. 承租方应当协助出租方办理保险理赔事宜，并及时将保险理赔所需资料送交出租方。因交通事故产生的各项费用由承租方先行垫付，并由出租方与承租方在保险公司赔付后 3 日内结清。

5. 如租赁车辆被盗抢，出租方承担不低于 80% 的因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承租方承担不高于 20% 的因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

第十二条 出租方违约责任

1. 逾期交付租赁车辆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未交付车辆日租金标准的 20% 支付违约金。

2. 因出租方原因导致租赁车辆经具备法定资质的机动车检测机构认定不符合安全行驶条件的，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出租方按照该租赁车辆租金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租方损失的，出租方应当补足。

3. 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故障维修、救援导致承租方无法使用租赁车辆的，出租方应当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租金并按照停驶期间该租赁车辆租金的 20% 支付违约金。停驶时间超过 3 日的，承租人还有权解除合同，或聘请其他第三方提供维修救援服务，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出租方承担。

4. 出租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结算、退还承租方租金、保证金、保险垫款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应付未付费用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5. 因出租方所提供车辆（含替代车）的质量原因造成的承租方的人员、财产、名誉损失的，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有权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租赁费，同时，相关损失由出租方承担。

第十三条 承租方违约责任

1. 承租方逾期交还租赁车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出租方支付费用。

2. 承租方逾期支付租车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向承租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章后生效，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如与本合同有冲突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承租人（签章）：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兴路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4.4.30

出租人（签章）：北京市利达德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小区1号楼5门西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4.4.30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

甲方: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乙方: 北京市利达德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制定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服务类协议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项目招标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法规、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在任何时间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发送礼金、礼品、消费卡、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经查证属实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有违法行为的通报上级纪律监察机关。

检验



章

张清江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有违法行为的将上报上级有关部门。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长期有效。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叁份，由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第七条 投诉渠道：

电话：010-57521069

电子邮箱：qnzxbdz@bqi.org.cn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兴路 9 号（党群工作部 收）

邮编：101300

甲方单位：（盖章）

代理人：

吕京成

乙方单位：（盖章）

代理人：

王发

日期：2024.4.30

日期：2024.4.30